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50867666 传真/Fax: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
二十二、结论.....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
牧原有限	指	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原名称“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2 号）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全部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卧龙牧原	指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邓州牧原	指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曹县牧原	指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钟祥牧原	指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唐河牧原	指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扶沟牧原	指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滑县牧原	指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杞县牧原	指	杞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正阳牧原	指	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通许牧原	指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社旗牧原	指	社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西华牧原	指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方城牧原	指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闻喜牧原	指	闻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商水牧原	指	商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太康牧原	指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大荔牧原	指	大荔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绛牧原	指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万荣牧原	指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广宗牧原	指	广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奈曼牧原	指	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淅川牧原	指	淅川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敖汉牧原	指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翁牛特牧原	指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开鲁牧原	指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农安牧原	指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馆陶牧原	指	馆陶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铜山牧原	指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铁岭牧原	指	辽宁铁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老河口牧原	指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建平牧原	指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龙江牧原	指	黑龙江龙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颍上牧原	指	安徽颍上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兰西牧原	指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白水牧原	指	白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海兴牧原	指	海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河牧原	指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垦利牧原	指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灌南牧原	指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永济牧原	指	山西永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双辽牧原	指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代县牧原	指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宁陵牧原	指	宁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林甸牧原	指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明水牧原	指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通榆牧原	指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阜新牧原	指	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蒙城牧原	指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牧原	指	内蒙古科左中旗牧原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西平牧原	指	西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扎旗牧原	指	内蒙古扎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凤台牧原	指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范县牧原	指	河南范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单县牧原	指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东明牧原	指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繁峙牧原	指	山西繁峙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界首牧原	指	安徽界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牡丹区牧原	指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前郭牧原	指	吉林前郭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上蔡牧原	指	上蔡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莘县牧原	指	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石首牧原	指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睢阳牧原	指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濉溪牧原	指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望奎牧原	指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颍泉牧原	指	安徽颍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富裕牧原	指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夏县牧原	指	山西夏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鹿邑牧原	指	鹿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平舆牧原	指	平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台安牧原	指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义县牧原	指	辽宁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冀州牧原	指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泗县牧原	指	泗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景泰牧原	指	甘肃景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昌图牧原	指	辽宁昌图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克东牧原	指	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原平牧原	指	山西原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凉州牧原	指	甘肃凉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黑山牧原	指	辽宁黑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大安牧原	指	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石林牧原	指	云南石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牧原肉食	指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沭阳牧原	指	沭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夏邑牧原	指	夏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项城牧原	指	项城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新沂牧原	指	新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邹平牧原	指	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扶沟牧华	指	扶沟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民牧原	指	山东惠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柳城牧原	指	柳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宁陵牧华	指	宁陵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平原牧原	指	山东平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庆云牧原	指	山东庆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江陵牧原	指	荆州江陵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景县牧原	指	景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正阳肉食	指	正阳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康平牧原	指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铁岭肉食	指	铁岭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商水肉食	指	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宁晋牧原	指	宁晋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辛集牧原	指	辛集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依安牧原	指	黑龙江依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安阳牧原	指	安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克山牧原	指	黑龙江克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海口牧原	指	海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安牧原	指	公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雷州牧原	指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木兰牧原	指	黑龙江木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茌平牧原	指	聊城市茌平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牧原	指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扎赉特牧原	指	内蒙古扎赉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甘南牧原	指	黑龙江甘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洪洞牧原	指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汝州牧原	指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镇平牧原	指	镇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召牧原	指	南召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乡综合体	指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内黄牧原	指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滑县牧华	指	滑县牧华畜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怀远牧原	指	怀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绵竹牧原	指	绵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濮阳牧原	指	濮阳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清丰牧原	指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柘城牧原	指	柘城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林甸肉食	指	林甸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内乡县牧原顺发养殖有限公司”）
牧原建筑	指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村委会	指	村民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140001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140001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140001号《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20]第 0151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首批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本所为中国服务网络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拥有 800 多名律师及 15 个分支机构，遍及全国主要的金融商业城市。金融、证券、公司及其相关的法律服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之一。

（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项目的律师为叶剑飞律师、侯婕律师，其主要证券执业经历如下：

负责本项目的叶剑飞律师，2005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曾担任中科电气等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负责本项目的侯婕律师，2017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曾担任洲明科技等多家公司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叶剑飞 jianfei.ye@kangdalawyers.com

侯婕 jie.hou@kangdalawyers.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本所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二）接受公司的委托后，本所指派律师前往公司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和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发行人资产、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

本所律师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对公司提出了详细的调查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收集并核查了本次发行所需的法律文件，制作了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依法对公司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与验证。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使用的工作方法主要有：对公司经营场地进行现场勘查、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核查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相关信息、出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同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守法状况取得了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意见。

本所证券项目内核小组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和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证明、声明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单位、个人的访谈。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访谈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

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2020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

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A.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④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⑤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⑤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一、生猪养殖项目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年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2 年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2 年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2 年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2 年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2 年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2 年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2 年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2 年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2 年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2 年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2 年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2 年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2 年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2 年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2 年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2 年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 年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 年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 年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 年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2 年
小计		886,955.80	510,000.00	-
二、生猪屠宰项目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年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2 年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2 年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2 年
小计		228,746.17	190,000.00	-
三、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1,415,701.97	1,000,000.00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了如下授权：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或金额、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

市相关的申报程序、挂牌上市及其他事项；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程序、挂牌上市及其他事项；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或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决定公司是否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时（若有），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修改相关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0、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第 4 项、第 7 项、第 9 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外，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具体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牧原有限的全体股东秦英林、牧原集团、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凡、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01368），根据该执照，牧原股份的名称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住所为内乡灌涨水田村，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不超过7,068万股。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676846C，注册资本为2,204,608,322元，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住所为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营业期限至2050年7月12日，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及各项制度规则，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5,529,363.99 元、520,208,830.16 元及 6,114,363,662.8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00,033,952.33 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有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 140002 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 140002 号及中兴华审字（2020）第 140002 号），并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证明、机构职能及制度运行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65,529,363.99 元、461,507,304.69 元及 5,937,528,173.2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等材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审计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99号），核准牧原股份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月、2020年6月发行公司债券8亿元、6亿元，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材料，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799,339,785.33元、104,261,711.10元及1,212,534,577.1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116,136,073.53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00,033,952.33元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生猪屠宰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并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28.12%、2.37%及34.2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4.91%，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为48,049,334,262.33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14亿元，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秦英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0,205,64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6%。

2、牧原集团，持有发行人 571,196,0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英林持有牧原集团 85%的股权，钱瑛持有牧原集团 15%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牧原集团持有发行人 571,196,02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4%。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秦英林先生和牧原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68 号）核准，秦英林先生将所持发行人 448,667,502 股股份（包括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包括分红权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委托给牧原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牧原集团持有发行人 15.24% 的股份，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持有发行人 1,372,922,557 股股份（因发行人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63%）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51.8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拥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0,205,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6%；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32,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1,196,0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6.2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秦英林和牧原集团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7,561,260 股和 247,428,676 股, 分别占各自所持股份的 11.92% 和 43.32%,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 和 6.60%。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 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的股本演变、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合法、有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2020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 最近 36 个月, 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存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从事相关业务, 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司的注册登记证明, 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 拓展国际业务, 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通过子公司牧原国际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用于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拟通过境外子公司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等值）债券事宜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尚未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原国际有限公司、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秦英林、牧原集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牧原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秦英林先生及其妻子钱瑛女士。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目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牧原集团	秦英林持有 85%的股权、钱瑛持有 15%的股权，钱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河南省乾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3	西峡县盛世达置业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4	南阳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邓州市盛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6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7	邓州市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8	河南锦鼎劳务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钱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钟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11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钱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曹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3	内乡县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钱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山西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7	西华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8	江苏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9	河南牧原农产品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20	牧原建筑	牧原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21	陕西牧原威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22	扶沟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河南兴华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24	南阳锦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河南牧原物流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26	河南省聚爱旅行社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27	河南省牧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
28	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100% 的股权，钱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9	河南牧原酒店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30	河南省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秦英林持有 82.19% 的股权，钱瑛持有 13.70% 的股权，秦英林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瑛担任副董事长，于 1998 年 9 月 6 日吊销
31	河南牧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90.91% 的股权
32	内乡县圣垛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90% 的股权，首席法务官袁合宾担任董事
33	内乡县默河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90% 的股权，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注销
34	内乡县中以高效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61.11% 的股权
35	内乡县维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60% 的股权
36	南阳盛达广苑置业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
37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30% 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
38	内乡县盛达置业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49% 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39	内乡县碧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牧原集团持有 49% 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的妹妹的配偶担任董事
40	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牧原集团持有 44.64% 的合伙份额，并间接持有 0.07% 的合伙份额
41	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42.86% 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首席法务官袁合宾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2	西峡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42.86%的股权
43	西奈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38.49%的股权,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 首席法务官袁合宾担任董事
44	西峡县郑铁天润饮品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直接持有 18.00%的股权, 并间接持有 18.00%的股权
45	河南中以索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30.56%的股权
46	上海瓴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30%的股权
47	南阳市原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间接持有 25.72%的股权
48	内乡县顺发瓜果蔬菜专业合作社	牧原集团持有 27.15%的股权,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7.15%的股权
49	内乡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牧原集团持有 39.74%的合伙份额

4、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4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担任副董事长,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4%的股权,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王华同的儿子担任董事、总经理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3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担任董事长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卧龙牧原持有 9.9308%的股权,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理事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牧原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董事秦英林、钱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详见本部分之“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4、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担任董事
Charan Associates Inc.	发行人董事 Ram Charan 担任总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合伙人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项振华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持有其 95%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担任董事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担任独立董事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担任独立董事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担任独立董事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担任董事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利剑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宏伟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宏伟担任董事
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宏伟担任董事
上海锐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宏伟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宏伟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法务官袁合宾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河南省扶贫基金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担任理事
南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担任理事
内乡县牧原教育基金会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曹治年曾担任副理事长，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王华同曾担任副理事长
王华同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等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英林、钱瑛夫妇和牧原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秦英林、钱瑛（以下简称“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牧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向牧原股份及牧原股份的其他股东做如下承诺：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牧原股份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股份）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股份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股份）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牧原股份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牧原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2、发行人控股股东牧原集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的股东，特此向牧原股份及牧原股份其他股东做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牧原股份股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股份）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股份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股份）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股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牧原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及集体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下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①2019年11月20日，东明牧原与菏泽达香奇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菏泽达香奇食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坐落在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东明集镇经济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30,101平方米转让给东明牧原，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67年5月3日止，转让价格为1,295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明牧原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②2020年9月27日，宁陵肉食与宁陵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NLCR（2020）23号）。根据该合同，宁陵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将坐落在工业大道北侧、驰野纺织东100米处的宗地编号为NG2020-4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77,595.03平方米出让给宁陵肉食，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转让价格为1,742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陵肉食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净值为12,346,089,110.96元。

(四)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真实、合法。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及出租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了相应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或国有土地从事生猪养殖或其他农业生产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村民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农村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租赁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居住及仓储，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租赁的国有企业房产未履行审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情况。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出具承诺：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建设合法性、权属完整性及出租方对外出租的权利或程序存在瑕疵，或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致使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下述责任，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1）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2）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六）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七）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饲料颗粒生产线、猪栏设备、自动化设备、配电设备、地暖设施、风机、下料器

总成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真实、合法。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但租赁安皋农场存在租赁手续无法完善，租赁关系不能持续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计1,194,939,675.13元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外，不存在其它租赁、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借款以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签订购销合同等情形。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卧龙牧原将位于南阳市龙升工业园区王村乡鱼池村豫（2018）南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89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 1#、2#、3#楼、地下车库转让给河南盛达发展有限公司，该等资产出售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数额较大的对外投资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系在公司设立时，由发起人制订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情况

自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如下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序号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2.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5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3.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5.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6.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2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上述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第8、9、10项（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普通股股份数量变更，第10项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公告减资之日起四十五日后方能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所做的修订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3、监事会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1 名成员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自报告期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7 次股东大会、59 次董事会会议及 50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监管函之情形，具体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治年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5 号），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治年由于股票买卖操作失误而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提出批评，并要求当事人及时整改。

监管函提到的主要问题如下：

“曹治年：你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48,800 股，成交金额 3,497,368 元；同日，你又卖出公司股票 6,200 股，成交金额 145,762 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8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根据曹治年先生说明，在上述买入股票的操作过程中，由于分多笔买入，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出现了一笔 6,200 股的卖出并已成交。导致本次卖出的原因是操作失误；为了弥补失误，曹治年先生已主动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所获得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上述短线交易事项，曹治年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因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针对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问题并未对证券市场、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公司已采取措施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杜绝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带来不良影响，同时不影响曹治年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除已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持有相关质量认证等证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相应项目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按承诺使用，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防疫技术和营养技术，提高生猪品质，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优质猪肉，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

2、坚持以鲜肉消费的终端市场需求为育种方向，以持续改善生猪的肉质、瘦肉率、生产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率、适应性和产仔数等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选育方法，持续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育种企业；

3、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势，积极扩张产能，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共受到 7 项行政处罚, 相关处罚机关/主管机关已出具书面文件, 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秦英林、钱瑛及牧原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秦英林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此前南阳市和发行人推进“百场千万”工程，计划在南阳市 13 个县建 84 个养猪场，总占地超过 4.5 万亩，其中有 55 个养猪场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计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约 1.5 万亩。其后，相关政府部门启动对此事件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政府部门尚未出具调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述“百场千万”工程中部分项目已完成审批、备案手续，签署了相应的用地协议，并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调查结论后，发行人可能需按照调查结论的要求对“百场千万”工程涉及的相关项目进行整改，降低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

鉴于上述项目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占发行人租赁土地的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后续其将积极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土地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叶剑飞

侯婕

2020 年 11 月 2 日